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208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吳蕙蓉律師

上　訴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0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Ａ０１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訴人Ａ０２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再給付Ａ０１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及判決確定滿一個月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Ａ０２之上訴及上訴人Ａ０１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Ａ０２上訴部分，由上訴人Ａ０２負擔；關於上訴人Ａ０１上訴部分，由上訴人Ａ０２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Ａ０１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Ａ０１以新臺幣捌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Ａ０２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Ａ０１（下逕稱其名）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女、000年0月00日出生）、乙○○（女、000年0月00日出生，下與甲○○合稱系爭子女，分則逕稱其名）。伊於懷孕期間之112年9月2日發現上訴人Ａ０２（下逕稱其名）多次前往000○○○○為性交易，Ａ０２為挽留婚姻並請求伊原諒，遂於112年9月4日同意簽署婚姻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Ａ０２若再有過錯，造成夫妻感情破裂而離婚，應按月給付系爭子女新臺幣（下同）各5萬元扶養費，

及按月給付伊5萬元，並賠償伊300萬元。詎Ａ０２又於113年2月7日、13日再度前往000○○○○消費，亦於同年月16日向伊坦承因生理需求，故前往000○○○○接受半套性服務，並於113年4月13日對伊為言詞暴力，甚至於113年5月18日仍前往000○○○○消費，足見Ａ０２無視婚姻忠誠義務及家庭責任，兩造婚姻顯已生重大破綻且難期回復，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伊與Ａ０２離婚。

㈡又伊為系爭子女主要照顧者，對系爭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酌定由伊任之，並依系爭協議書第7.1條約定，求命Ａ０２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系爭子女各年滿20歲日止，按月給付系爭子女扶養費各5萬元，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另依系爭協議書第7.1條、第7.3條約定，請求Ａ０２按月給付伊5萬元贍養費，及在離婚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賠償伊300萬元等語。

二、Ａ０２則以：伊因Ａ０１拒絕履行夫妻義務，方去000○○○○進行按摩放鬆服務，且000○○○○並非新竹市政府所認定之八大場所，伊並未違反系爭協議書第7條本文約定。又兩造迄今仍一同住一屋、共同撫育系爭子女，可見兩造婚姻並無重大破綻，且尚未達難以維持程度。倘判准離婚，因兩造目前係分工合作照顧系爭子女，是對系爭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請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又扶養費部分，應依新竹地區平均生活費酌定。另Ａ０１不得請求贍養費及違約金，且違約金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Ａ０１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㈠准Ａ０１與Ａ０２離婚；㈡系爭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１任之。Ａ０２得依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與系爭子女進行會面交往；㈢Ａ０２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系爭子女各年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１系爭子女扶養費各5萬元。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㈣Ａ０２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Ａ０１死

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１5萬元；㈤Ａ０２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Ａ０１30萬元，及自判決確定滿一個月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附條件為上開㈤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Ａ０１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Ａ０１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Ａ０１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Ａ０１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２應再給付270萬元，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上開㈡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Ａ０２答辯聲明：上訴駁回。Ａ０２另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Ａ０２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Ａ０２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Ａ０１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Ａ０１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23日結婚，婚後育有系爭子女，現仍婚姻關係存續中等事實，為Ａ０２所不爭執，並有戶口名簿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下稱原審婚字卷）第21頁】，自堪信為真實。

五Ａ０１主張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然為Ａ０２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該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

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闡釋）。是依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㈡Ａ０１主張Ａ０２在其懷孕期間，於112年9月2日前往000○○○○，其發現後，兩造為維持婚姻，遂於112年9月4日簽署系爭協議書，惟Ａ０２仍於113年2月7日、13日，再次前往000○○○○消費等事實，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刷卡紀錄、錄音光碟暨譯文、系爭協議書為證（見原審婚字卷第23至36、49至51頁），並為Ａ０２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8頁）。Ａ０２雖辯稱：000○○○○僅係單純按摩店，並非八大場所云云，然查，Ａ０２在錄音中已陳稱：那個店就是幫你按摩然後幫你打手槍等語（見原審婚字卷第31頁），參以，000○○○○介紹服務人員之照片資訊（見原審婚字卷第37至47頁），未見任何關於按摩專業之表示，反多係女子露出大片胸部、展現身材等引人遐思之照片，且均標示美人身高、體重、胸圍，並搭配「小隻馬大眼可愛女孩」、「讓人觸摸到就上癮」、「嬌小靈動小妖精」、「安撫哥哥寂寞的夜晚」、「明豔動人小妖精婀娜多姿的身材」、「嬌小的身材加上有料的上圍」等文字，實與一般單純提供按摩服務之店家，在介紹服務項目與價目時強調各種不同按摩時程、功效、步驟、搭配之按摩方式與儀器，並按選擇之按摩課程收費，明顯不同，更可徵000○○○○實非一般正規經營之按摩店。再者，系爭協議書第7條本文係約定：「如果男方（即Ａ０２）今後再有過錯（包括但不限於婚外情、…出入八大場所…等行為），造成夫妻感情破裂而

離婚（包括協議離婚、男方或女方向法院提起離婚）」等語（見原審婚字卷第51頁），可見該約定中所稱八大場所應係屬例示態樣，而非屬列舉之規定，Ａ０２辯稱000○○○○並非八大場所，不符合系爭協議書第7條本文約定云云，顯非可採。其聲請本院函詢新竹市警察局確認000○○○○是否為八大場所云云（見本院卷第62頁），核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㈢Ａ０２復抗辯兩造於000年0月間與甲○○共同前往泰國遊玩；於000年0月乙○○出生後，全家愉悅合影；於000年00月間仍攜同乙○○共同參與甲○○○○○運動會、共同前往新竹○○○遊玩、在家共同手作爆米花；於000年0月共同參與甲○○○○○歡樂派對，顯見兩造雖偶有齟齬，然未達無法修補之婚姻破綻程度，固提出照片為證（見原審婚字卷第183至195頁），然查，兩造與甲○○共遊泰國，係在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前之行為。兩造與系爭子女愉悅合影、共同參與○○○運動會、前往新竹○○○遊玩、在家共同手作爆米花等行為，則係Ａ０２再次前往000○○○○消費前之行為。而兩造雖於000年0月共同參與○○○歡樂派對，惟兩造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非時時刻刻都在對峙之狀態，且因生有系爭子女，會有友善父母之時刻，因此，Ａ０２提出之上開照片，亦僅能證明兩造均對子女有愛，而願為子女成為友善父母，然兩造婚姻破綻發生之原因係Ａ０２前往000○○○○消費，業如前述，因此，兩造縱偶有為子女而能和平相處，但兩造破綻發生之原因未能解決，不能認為兩造之婚姻無重大破綻或已縫合破綻。

㈣本院審酌Ａ０２於Ａ０１懷孕期間，前往000○○○○性交易滿足其生理需要，使Ａ０１除忍受妊娠之身體不適外，尚須面對心理創傷。又在雙方協議Ａ０２不再犯錯情形下，夫妻共同修復婚姻，詎Ａ０２仍故態復萌，並未悔改，導致婚姻信任已經動搖，彼此感情因此疏離，兩造之婚姻於客觀上已生破綻，且主觀上Ａ０２雖稱有維持婚姻之意欲，卻仍於

原審審理期間，即113年5月18日再度前往000○○○○消費，雖Ａ０２辯稱係為證實遭Ａ０１透過某種方式跟蹤其個人行蹤，並未從事消費，然此益徵兩造夫妻間信任顯已不復存在。

㈤再參以，在本件審理中，兩造因保險事宜、變更子女學校聯繫窗口、子女陪伴等事務屢生齟齬，有對話譯文、康橋國際學校系統頁面截圖在卷可考（見原審婚字卷第135、150頁、本院卷第119至145頁），是若勉予維持婚姻，徒增雙方仇怨，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也已蕩然無存，渠等之間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則兩造婚姻關係之破綻顯難以回復。

㈥綜合上開各情，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從而，Ａ０１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關於系爭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㈠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⑴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⑵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⑶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⑷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⑸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⑹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

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之1條亦有明文。再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Ａ０１訴請判准與Ａ０２離婚，既為有理由，則Ａ０１合併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自無不合。

㈡再按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裁判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固應於裁判前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陳述權係基於其程序主體權而來，非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義務，如未成年子女拒絕表達，法院仍應尊重其決定，並審酌一切情況，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為判斷，未必一律須使未成年子女親自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7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經查，原審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對兩造及系爭子女就監護意願與動機、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系爭子女意願與照顧情形進行訪視結果如下：綜合評估與建議：1.主要照顧者部分：兩造皆可描述自身過去參與未成年子女二人照護工作之細節，並對未成年子女現階段作息、需求、發展狀態等有所了解，兩造親職能力應屬相當。惟就訪視期間觀察，未成年子女二人確實對現居所具熟悉感，又依兩造照護時間比例，聲請人（即Ａ０１）過去確實負擔較多未成年子女二人之照護工作，故建議依最小變動原則、父母適性比較

衡量原則，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二人之主要照顧者。除此之外，考量聲請人針對會面方案有意讓相對人（即Ａ０２）於平日晚間至聲請人居所陪伴、照顧未成年子女二人，故建議兩造可於庭上進一步討論施行“鳥巢原則”，訂定相對人可至聲請人名下住所照護及陪伴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時間，期間聲請人應提供空間供相對人照護與陪伴未成年子女二人，確保未成年子女二人受兩造關愛之權利，亦有利於未成年子女二人之依附關係與發展狀態。2.親權行使部分：就訪視期間觀察，兩造皆有提及對造之負面陳述，但無激烈之負面情緒展現，又兩造皆高度關注離婚可能對未成年子女二人帶來之影響，亦注重未成年子女二人是否可共同享有兩造關愛，同意不剝奪未成年子女二人與未同住方之互動機會等，可見雙方皆展現高度善意父母態度。另，考量聲請人雖提及兩造曾於未成年子女二人日常事務處理有負面經驗，故期待單獨行使親權，然相對人現階段除了可認知兩造之婚姻及溝通情況，亦實際尋求專業資源協助以期減少兩造衝突，故兩造以未成年子女二人最佳利益為前提擔任合作父母應屬可期，故建議兩造可採共同親權，並於庭上針對未成年子女二人各項事務決策討論具共識之分工方案，例如護照辦理、遷移戶學籍、開戶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二人最佳利益之意涵等語，有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見原法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6號卷第27至38頁）。

㈣綜合全卷事證並參酌上開訪視報告，及於本件審理期間兩造互動及陳述等情，本院審酌兩造雖仍同住一戶共同育兒，然溝通不善，屢因細故各執一詞，系爭子女尚處稚齡，往後仍有諸多學齡前及就學事宜需做決定，為避免兩造爭執影響未成年子女權益，認Ａ０２經濟狀況雖優於Ａ０１，惟考量Ａ０１現階段能全職照顧系爭子女，較能體察子女實際所需，有效代理系爭子女對外溝通、表達需求。從而，本院認對於兩造所生系爭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Ａ０１單獨任之為宜，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

㈤又因系爭子女分別為0歲、0歲，甚為年幼，且兩造均陳稱：系爭子女目前均無陳述能力，且不希望其等過早接觸訴訟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471頁），是依其等目前心智與認知發展，應無法理解親權裁判之結果與影響，故本院認以不命其等到庭表達意見為宜，且無另外依Ａ０２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併此敘明。

㈥再者，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其不僅為父母之權利，更為子女之權利，不論由父親抑或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其等親子間之倫常及血親關係非因此而切斷，除顯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事，否則未任監護之一方應有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查本院雖認兩造所生系爭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１任之較為適當，然兩造為系爭子女之父母，兩造雖無法維持婚姻生活，然與其等間之子女親情自不能混為一談，爰酌定Ａ０２與系爭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如原判決附表所示。

㈦至Ａ０１雖主張若通常保護令經核發，在保護令有效期間，應增列保護令有效期間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云云，然查，兩造均不爭執前開保護令聲請業經駁回，Ａ０１現提起抗告中（見本院卷第544頁），則是否核發通常保護令尚屬未定，故無另行酌定保護令有效期間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之必要，併此陳明。

七關於扶養費之給付部分：

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第1116條之2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親子身分關係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就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應負生活保持義務；倘父母均未盡其扶養義務，子

女得就父母經濟能力、身分及子女需要，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分擔部分給付。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2項規定即明。

㈡次按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外，應不許任意依上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又觀諸民法第1055條、102年5月8日修正刪除前之非訟事件法第127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0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法院為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均應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依歸，如無特別情事，法院更不得任意變更較父母協議給付金額為低而有背於未成年子女之固有扶養權利之有利事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㈢經查，系爭協議書第7.1條約定：「如果男方今後再有過錯，造成夫妻感情破裂而離婚，按月給付每位小孩五萬元扶養費，直到女兒年滿二十歲為止」（見原審婚字卷第51頁），既係本於兩造意思自主而達成協議，兩造自應受該項約定之拘束，參以，Ａ０２亦自承目前年收為500餘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43頁），足見Ａ０２在系爭協議書成立後，並無因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有所遽變，非當時所得預料情形發生，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亦不得任意變更較系爭協議書給付金額為低，而有背於未成年子女之固有扶養權利。Ａ０２辯稱應依新竹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扶養費數額云云，洵非可採。又Ａ０１係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

條之2規定請求Ａ０２給付系爭子女扶養費用，則該費用應自Ａ０１擔任系爭子女親權人時起算，準此，Ａ０１依系爭協議書第7.1條約定，請求Ａ０２自Ａ０１擔任系爭子女親權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系爭子女各年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系爭子女扶養費各5萬元，即屬有據，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3項規定，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附此敘明。

八關於贍養費之給付部分：

㈠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契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容一造任意反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判決）。是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下，離婚之兩造非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子女監護權歸屬、贍養費之給付、財產歸屬或其他條件為約定，此既係本於兩造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兩造自均應受其拘束。

㈡次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Ａ０１主張系爭協議書第7.1條「按月給女方五萬元」（見原審婚字卷第51頁）為約定贍養費，Ａ０２雖辯稱我不明白為何要約定贍養費云云，惟探究兩造家庭事務分工，Ａ０１全職育兒並無收入，將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Ａ０２願於離婚後按月給付Ａ０１5萬元，延續照顧Ａ０１之生活，自應理解為約定贍養費。而該項約定無載明給付終期，且無任何不為繼續給付之條件，則自系爭協議書整體文義來看，可知係以Ａ０２願意給予Ａ０１終身保障及照顧為條件而達成宥恕Ａ０２之合意，上述給付義務自無特定終期之限制，而應至Ａ０１生存期限為止。

㈢從而，Ａ０１依系爭協議書第7.1條約定，請求Ａ０２給付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Ａ０１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１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九關於違約金之給付部分：

㈠按違約金得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乃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權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後者之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且如有損害時，除懲罰性違約金，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8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查，系爭協議書第7.3條約定：「男方在離婚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必須賠償女方三百萬元。」等語（見原審婚字卷第51頁），既未為具體載明屬於懲罰性違約金之意旨，是此項違約金，依前開說明，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先予敘明。

㈡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查Ａ０２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再三前往000○○○○，造成兩造婚姻關係破綻難以回復，業經認定如前，Ａ０２上開行為自屬違反系爭協議書第7條本文約定。爰審酌Ａ０２違反系爭協議書第7條本文約定，造成Ａ０１受有精神上痛苦，及Ａ０１為○○畢業，現為○○，名下有房屋、土地、汽車、股票等財產，Ａ０２為○○畢業，名下有股票、114年度所得500萬餘元等情，為Ａ０２所自承（見本院卷第543頁），並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婚卷第63至72頁），及Ａ０２違約情節、次數等一切情狀，認Ａ０１得請求Ａ０２賠償之違約金以27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Ａ０２以其未違反系爭協議書第7條本文為由，抗辯Ａ０１請求違約金為無

理由云云，洵非足採。

㈢查，系爭協議書第7.3條既約定「Ａ０２應在離婚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賠償」，則Ａ０１請求Ａ０２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270萬元違約金，自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

㈣又前開給付為無確定期限債務，是Ａ０１依系爭協議書第7.3條約定、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自判決確定滿一個月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為有據，應予准許。

十、綜上所述，Ａ０１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請求酌定系爭子女之親權由其單獨行使，及Ａ０２與系爭子女會面交往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另依系爭協議書第7.1條、第7.3條約定，請求Ａ０２㈠自Ａ０１擔任系爭子女親權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系爭子女各年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5萬元，如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Ａ０１死亡之日，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１5萬元；㈢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Ａ０１270萬元，及判決確定滿一個月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就其中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240萬元本息部分，為Ａ０１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Ａ０１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Ａ０１勝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Ａ０１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Ａ０２之上訴、Ａ０１之其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Ａ０１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及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Ａ０２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Ａ０１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Ａ０２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Ａ０１不得上訴。

Ａ０２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姝妤